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柯乃綺
電 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14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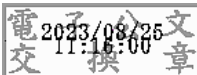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14279A00_ATTCH2. pdf、0114279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後，公務員兼職所
領受之報酬是否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定限制
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8月2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83275號書函
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22日總處給字第
1124001463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